

藏有系式補正中志

金易水張潔古氏元本

清高郵趙雙湖注

嘉定後學張壽頤山雷甫補正

心藏神。爲君火。包絡爲相火。代君行令。主血主言。主汗。主笑。

(正義)吾國醫家十二經絡之說。謂心屬手少陰經。心包絡屬手厥陰經。分道而馳。各樹一幟。說者每謂包絡爲心之外廓。比於君主之宮城。所以爲心主之護衛。於是遂有心爲一身之主。邪不可干。如犯君主。病必不治。凡心經之病。可施治療者。皆心包絡爲病之說。一似心與包絡。雖然二物。斷不當合而一之者。獨潔古於此。則并作一條。不復分析。得毋不合十二經絡之原理。而大背乎三千餘年相承之舊說耶。然而心之包絡。果是何物。不獨中醫舊學。本未嘗說明形相。卽考之西醫之言解剖者。亦未見心藏外廓。別有是物。(西學家言。近之生理書。間有心囊一說。殆指心藏上半節。稍有脂膜裏護處而言。中醫之有包絡。亦卽指此。究竟卽是心藏之外膜。不能析之使離。則所謂心囊者。卽因中醫有包絡之名。而附會爲之。考英醫合信氏全體新論。尙未有此心囊之名。)如謂吾心之外。果別有一包而絡之者。爲之宮城以固護吾心主。使諸病不易干犯。寧非此心所甚願。無如接

之事實。索之形骸。而竟渺乎其不可得也。卽以病理藥物之經驗閱歷而言。凡心經之證治。與心包絡經之證治。亦俱約略近是。無可剖別。而手少陰手厥陰兩經循行部位。又皆發源胸中。外行臂臑內廉。並道而馳。無甚離異。但爲之略分其前後。而各標以穴俞之名。試揣古人必以心與包絡分作兩經之意。則古時腦主知覺運動之理。本未發明。無不以心藏爲一身之主宰。因而極力推崇。謂爲神聖不可侵犯。旣加以天君之徽號。則必求其有以標異者。而後可以至尊無偶。且旣有手足陰陽之經。以配藏府。則陰陽各六。而分隸五藏五府。止得其十。所餘一陰一陽兩經。無所位置。因有心包絡一說。以附諸藏。則心藏獨能立異。既可以昭示其尊崇。而六陰之經。又復分配恰好。頗似天衣無縫。彼此巧合。固一舉而兩得者。迨其相承既久。奉爲聖經賢傳。又孰敢不以爲然。要之陰經屬藏。而心包亦爲一藏。則藏且有六。然亘古以來。從未聞有六藏之名稱者。則亦明知胸中本無是物。特以其定名於上古。不敢顯言其虛無。而獨留此非藏非府之空名。遞相祖述。以同處於空虛冥漠之中。莫能闡發其眞相。豈非醫學界中一重黑幕。若再以心家所發諸病言之。問孰則本之於心藏。孰則本之於包絡。吾知雖有高賢。必不能指明其究竟。古人醫籍。成迹俱存篇。獨以心與包絡。合爲一條。蓋亦苦於辨症用藥。萬難剖析。因而姑爲混合。較爲簡捷。

• 實則手少陰手厥陰兩經。所發之病。本是一途。當用諸藥。卽無區別。固不能顯劃鴻溝。  
• 強分界限。壽頤竊謂中醫十二經絡之說。以生理學言之。原是本於理想。須知周身脈絡  
• 交互流通。發血迴血。一綫貫注。必無此六陰六陽之道路。惟血管循行。內連府藏。外  
達肌肉。確是息息相通。循環連屬。故謂五藏五府。各有經脈支流。行於手足頭面胸腹背  
脊之間。則合古今中外而必無異詞。所以藏府爲病。多有相應於經絡間者。所謂有諸內必  
形諸外之至理。此則中醫經絡之說。必不可廢。而分條論治。隨症用藥。成績昭昭。尤爲  
吾國獨有之精蘊。惟心包絡及三焦之兩經。未免隱約糲糊。不甚切實。則古人分隸之初。  
本是牽強附會。必不可泥。潔古於此。竟以手厥陰併合少陰。最合病理之眞。不啻日月出  
而爝火自息。斬絕葛籐。廓清塗附。確能實事求是。引進後學於切實經驗一途。極爲明瞭  
。惟元本此條。列於腎藏之後。三焦之前。所以有心包相火。代君行令之語。其意蓋謂心  
爲君主。端拱無爲。惟委任包絡相火。代其行動。亦是古人尊崇心君之理想。故以與三焦  
之經。相爲次序。使其表裏連合。而小腸之前。竟缺心藏。果如其說。則心之爲藏。直是  
冥頑無用之物。太覺可駭。以是而尊之爲君。愚謂惟秦二世明熹宗之爲君。差堪比擬。而  
包絡之相火。直與趙高魏闇同類。此則非特大失心藏之功用。竊恐四千餘年之爲人君者。  
亦必不肯自認。況乎心家諸病。原係心藏本病爲多。不得概謂之包絡爲病。又胡可妄指爲

包絡代心行事。其亦知心藏本係發血迴血之樞機。雖非如古人所謂知覺運動之主。而職在行血。川流無間。功用甚巨。亦安能以莫須有之包絡代任其職。而竟謂之天君泰然不動耶。中國醫學之空談理想。而實則大非眞理者。當以此類最爲荒謬。罪誤後學。貽笑外人。夫豈細故。爰爲移於脾藏之次。使與小腸之府。仍是表裏聯絡。庶乎心藏之體用。顯然昭著。非敢妄與古人反對。止以道破千古懷疑。實事實情。似是至當不易之定理。彼夫推崇心藏者。妄稱君主。謬曰邪不可干。而輕之者反謂心君不動。欲以包絡代君行令。豈非皆屬空談。妄生穿鑿。吾儕處此開明之世。持論須以實在爲發明。凡古人拘虛無謂之辭。理當湔滌淨盡。況醫之爲學。尤必切實發揮。證以實驗。庶乎坐可言而起可行。方有效力可睹。然後吾邦舊學。不致爲外界鄙夷。則此道始有進步。若徒捫燭扣槃。自以爲是。而不復知其荒渺可笑。宜乎中醫二字。徒受新學家以談柄矣。若夫手之厥陰一經。則旣無包絡。經於何有。缺之亦無不可。頤爲此說。明知立論太奇。翻盡古人成案。大是駭人聽聞。拘謹之士見之。必多訾議。實則本無心包之絡。亦何必人云亦云。滋多疑幻。請與當世好學深思之士。一證此中是否。可乎。

## 本病

諸熱瞀悞（趙注）心主火。火勝則目眩筋急。

真要大論。所謂諸熱瞀瘛。皆屬於火。初未嘗指爲心家之病。立說本極精當。然古人不知有腦之神經。因謂主宰此身之知覺運動。皆係於心。而心爲火藏。又是邃古相承之舊。則失其知覺之昏瞀。失其運動之瘛瘲。在素問旣明言皆屬於火。自然當爲心火太過之病。所以潔古竟以此症。列爲心藏本病。而豈知病屬腦經。雖是火症。而不能專以心立論耶。試觀治此症者。祇知清心退熱。而不能潛降鎮攝。以定氣火之上冲。則必無捷效。其實在作用。已可想見。潔古此條。不能不謂之拘守成說。尙少體驗。而趙氏以火勝則目眩筋急作注。雖於病情。尙未大謬。然系之心病。究屬勉強塗附。必非病理之眞。甲乙經經脈篇。於少陰厥陰兩經。皆無此證。可知古人本不以是症作爲心藏之病。此則潔古之失。而趙雙湖望文生義之不可爲訓者。頤旣確有所見。又何可不爲前賢一證其誤。

驚譖妄煩亂 (趙注) 心藏神。心病則神亂。

(正曰) 腦主知覺。驚譖妄煩亂。實皆腦神經病。在今日固已盡人能知。無可疑者。然數十年前。此說未行。亦無不謂昏亂譖語。皆是心病。此固不當苛責潔古之誤。惟甲乙經經脈篇。言手少陰厥陰兩經爲病。皆無是症。則可知上古醫學。亦未嘗以譖語惑亂等病。屬於心藏。此古人自有眞見。誠非後世俗解。所可幾及。壽頤所以恒謂漢魏以下之醫。已失

上古真傳者也。趙注心病神亂。亦是附會之辭。更不足辨。

啼笑嘔篤。（趙注）與經言喜笑不休略同。

（正曰）此亦是腦神經病。潔古認爲心病。仍是世俗之見。雖經脈篇手厥陰經爲病。已有喜笑不休一句。與經言心之聲爲笑。其理可通。似此說當是上古相傳之舊。然五藏之聲。呼笑歌哭呻。皆言其常。則情志感動。發爲聲音。本是人生之常事。若曰笑而不休。已是大失其常。必非心藏應有之病。苟非神經昏瞀。知覺反常。何以有此。似經文喜笑不休之句。或亦後人所竄入。上古醫學。不當有此。

（考證）脈經千金皆作善笑不休。似今本甲乙靈樞作喜者誤。

怔忡。（趙注）卽心火病。

（正義）怔忡一症。雖非甲乙經經脈篇所固有。然確是心氣不寧之患。是爲心藏之本病。惟病源頗有不同。有心家血熱。而神氣不得安定者。有痰火肆擾。而振動不寧者。更有血液不充。心氣虛弱。而搖搖餒怯者。孰虛孰實。情狀天淵。治法大有區別。趙氏概以心火言之。太嫌含渾。經脈篇手厥陰經爲病。心中憺憺大助。實卽後人之所謂怔忡。潔古列此症於心病條中。義卽本此。（考證）憺憺。脈經作澹澹。按澹字與憺。音同義別。而古多通假用之。說文。憺安也。子虛賦憺乎自持。注憺怕。靜也。（憺怕。今亦乍炎白。）惟箇

倣眞訓。蜂蠻蟄指而神不能憺。注定也。皆是憺字之本義。若澹字則說文訓爲水搖也。高唐賦徒靡澹淡。注水波文也。七發湍流遡波。又澹淡之。注。搖蕩之兒也。西都賦澹浮。注隨風之貌。皆是澹字之本義。是憺訓靜而澹訓動。二字本義。正相反對。故廣韻上聲四十九敢。徒敢切。憺訓安定。澹訓澹淡。水貌。又去聲五十四闕。徒濫切。憺訓恬靜。澹訓水搖動兒。惟古人於同音之字。例得通用。廣雅釋詁一。澹安也。又釋詁四。澹靜也。漢書禮樂志。澹容與。注安也。楊雄傳。澹泊爲德。注安靜也。是皆借澹作憺之明證。而經脈篇憺憺大動。又借憺作澹。脈經作澹澹大動。則用本字本義耳。

健忘  
(趙注)心藏神。

(正義)此症雖非經脈篇手少陰厥陰厥兩經所有。然心有性靈。記憶之力。未必不生於心。吾國舊說。殊未可廢。惟病源有不同。蓋心血不充。則記憶之力必弱。是健忘之屬於虛者。若痰火擾之。心氣不寧。亦有是症。則實病也。西學家言。雖謂記憶之力。皆屬於腦。然亦必與精神血液。自有關係。固不可謂非心家之病。潔古列此症於心藏本病條中。實是應有之義。此不可醉心新學。而竟以吾心爲冥頑不靈者。若其甚者。記憶之力全失。則爲腦神經病矣。

自汗  
(趙注)心主汗

(正義)是症亦非經脈篇所有。然汗卽血也。故醫經謂汗是心家之液。自汗盜汗。皆是心熱之外浮。心液之不守。故潔古以自汗屬之心病。但實熱虛熱。大有不同耳。

諸痛痒瘡 (趙注) 心主血。熱傷血也。

(正曰)是症本於至真要大論。亦非經脈篇所有。然諸瘡皆血絡之不清。病在脈絡。不可謂爲心藏本病。至真要大論止謂皆屬於火。此不可以心藏合德於火。而遂以火病爲心病者。且瘡瘍之患。更有因於溼。因於痰。且尚有因於寒者。惟痛之與痒。皆由火熱助虐。至真要論本有深意。乃潔古竟誤認爲心藏之本病。而趙氏更以熱傷血附會之。幾謂凡諸瘡患。皆屬於熱。斯則未爲允當者也。

(補) 心痛。

(補曰) 經脈篇手厥陰經爲病有是症。此心家本病。

(補)渴而欲飲。

(補曰) 經脈篇手少陰經爲病有是症。火盛則血耗津枯。故渴而嗜飲。

(補)面赤

(補曰) 經脈篇手厥陰經爲病有是症。蓋心火之上炎。潔古列面赤於標病中未是。手少陰厥陰之脈。不行於面也。

標病

肌熱 (趙注) 热在血分。

(正曰) 經脈篇手少陰手厥陰經爲病。皆無是症。壽頤按肌熱蓋卽肌膚發熱之症。其因甚多。必不可謂少厥兩經之病。經脈篇少厥兩經有掌中熱手心熱兩條。則以本經所過之部位言之。與肌膚發熱無涉。潔古此條。乃渾而言之。不無誤會。趙注且以熱在血分爲之附會。更不知其何所指矣。

畏寒戰慄 (趙注) 热極似寒

(正曰) 經脈篇少厥兩經。皆無是症。壽頤案寒戰之症。其因亦多。胡可誤認爲少厥兩經之病。潔古此條。殆以心陽不振言之。然果是心氣虛而爲凜寒。則爲心藏之本病。亦不當列於經絡之標病中。且斷不可渾而言之。概以寒戰指爲心病也。潔古之意。殊不可解。趙氏以熱極似寒作注。其意以爲心是火藏。當有熱病。不當有寒病。故不妨穿鑿言之。姑爲附會。抑知熱深厥深之症。百中不得一二。何得舍其常而言其變。索隱行怪。非蕩平正直之坦途矣。

舌不能言 (趙注) 心主舌。

(正義) 經脈篇少厥兩經。雖無是症。然心手少陰之脈。從心系上俠咽。是脈與舌本相連屬

• 故潔古以舌不能言 • 屬於心之經脈爲病。趙氏以心主舌爲注。則當爲心藏之本病。非標病矣。

### 面赤目黃

(正義)經脈篇手少陰經。有目黃一症。手厥陰經有面赤目黃二症。按心手少陰之脈。從心系上俠咽。繫目系。故目黃屬於心之經絡爲病。蓋經絡中之濕熱浸淫也。面赤當是心熱之上炎。宜系之本病條中。不當屬於標病。蓋少陰之脈。從心系上俠咽。而繫於目係。其脈從內而上行及目。非外行於頤面之間。不比六陽經之循行。皆在面部。此壽頤以面赤一症。補入上文本病之末。遵經旨也。

### 心煩熱

(正曰)經脈篇手厥陰經爲病。有煩心一症。是心藏之熱症。非經絡爲病。此當補入上文本病條中。

### 胸脅滿痛

(正義)心手少陰之脈。起於心中。出屬心系。其直者。從心系上肺。上出腋下。心主手厥陰之脈。起於胸中。其支者。循胸出脅。下腋三寸。上抵腋下。故少陰之脈爲病。有脅滿痛一症。(今本靈樞作脅痛。無滿字。而甲乙經千金皆有滿字。累占七條。下詳附註)

經脈所過之部也。

(考證)上出腋下之上字。今本靈樞作下。似以肺下二字連屬讀之。考王注素問作上出腋下。則脈由肺而上。以橫出於腋下也。於義爲長。甲乙經亦作上。可證今本靈樞之誤。猶在啓玄所見之後。此靈樞之不可爲訓者也。不可不正。

### 痛引腰背肩胛肘臂

(正曰)手少陰厥陰之脈。不行於腰背肩胛。故甲乙經經脈篇。手少陰脈爲病。有臂厥一證。又有臑臂內後廉痛厥一證。手厥陰脈爲病。有臂肘攣急一症。皆本經循行所過之部。而不言及腰背肩胛。潔古乃以腰背肩胛。與肘臂連類言之。殊非本經應有之義。此經絡循行。各有分野。不可信手拈來。惟吾所欲者也。

### (補)嗌乾

(補曰)經脈篇手少陰脈爲病。有咽乾一症。以少陰之脈。從心系上俠咽也。

### (補)掌中熱痛 手心熱

(補曰)經脈篇手少陰脈爲病。有掌中熱痛一症。手厥陰脈爲病。有手心熱一症。又有掌中熱一症。以少陰之脈。入掌內後廉。厥陰之脈。入掌中也。

(考證)今本甲乙經手厥陰脈之節。無入掌中三字。而靈樞有之。脈經及千金皆有之。則今本甲乙之脫誤可知。常從脈經爲是。

火實瀉之。(趙注)心屬火。邪氣有餘。則爲實。故用瀉。下分四法。

瀉子。(趙注)土爲心之子。瀉脾胃之熱而心火自清。

(正義)心藏合德於火。血液運行。循環無間。本恃清陽之氣。以成乾健之無疆。此心以陽剛爲用。本不當瀉。惟陽燄有餘。是爲實火太過。反以耗液鑠陰。則不可以不瀉。而心熱瀉脾。雖曰實則瀉子之恆法。然心陽太亢。脾承其燥。卽大氣亦壅塞而不通。故瀉脾之熱。卽所以清心之火。母子相生。固有息息相通之理也。

黃連。(趙注)苦寒瀉心火。王海藏曰。瀉心實以瀉脾也。

(正義)黃連大苦大寒。而色正黃。故入脾胃而瀉濕熱。仲景瀉心湯。名雖瀉心。而治在中焦。豈非脾土濕熱之主藥。

大黃。(趙注)大瀉血分實熱。入足太陰足陽明。

(正義)大黃苦寒直降。雖爲三焦實火通治之品。而色黃先入中州。亦是脾胃之主藥。○壽頤按脾家瀉熱之品。本不止此大黃黃連二者。如芩梔地黃檗皮諸物。其味皆苦。其色皆黃。苦先入心。黃先入土。固無一非瀉心主藥。亦無一非瀉脾胃之實熱也。

氣（趙注）火入上焦。則小腸與旁光。氣化不行。通水道。瀉腎火。正以導赤也。

（正曰）心經熱熾。則氣火俱盛。於法當瀉。潔古於火實條中。分列氣血二層。本是瀉心題中應有之義。惟既以瀉氣分之火。與瀉血分之火。兩綱並列。則自當以氣清而性涼者。隸於氣分。如連翹梔子竹茹竹葉之類。皆是心經氣分瀉火之藥。又當以質濁而性寒者。隸於血分。如三黃生地玄參之類。皆是心經血分瀉火之藥。淺而易知。必無奇僻之路。可以矜奇炫異。何以標題則曰瀉在氣分。而用藥則是甘草人參。以大補之品。用於實火當瀉之證。此雖三尺童子。必有期期以爲不可者。北轍南轅。眞是百思而不得其解。而雙湖於此症。偏能以甘溫益元氣而熱自退。爲之注釋。且申之以補氣亦爲瀉火一句。則溫以退熱。補以作瀉。俱可信筆塗鴉。唯吾所欲。安得有此醫理藥理。豈不知甘溫能退大熱。本爲虛熱而言。然本文則明明在火實可瀉條中。那得謂實火亦有應用參甘之法。以此而爲用藥之式。寧不可駭。壽頤竊疑潔古本書。文字最簡。此條參甘二物。必是傳寫之訛。與其隨文塗附。重爲潔古之累。何如置之不論。免滋後學之疑。若雙湖所謂火入下焦。氣化不行。通水瀉火。正以導赤。則爲赤苓木通黃檗等言之。固以瀉心火而使之下泄也。觀潔古以赤苓等三味並列。則瀉火之義。固以明白了解。又安有以參甘大補。并爲一陶同治之理。

甘草 (趙注) 生用瀉火。入涼劑。則瀉邪熱。

(正曰) 生草瀉熱。雖有是說。然甘膩厚味。究非實火所可妄用。

人參 (趙注) 大補元氣。生亦瀉火。

(正曰) 參能補氣。是滋養陰液而元氣自充。實非氣分之藥。生用瀉火。亦是甘寒能退虛熱。萬無可瀉實火之理。

赤茯苓 (趙注) 瀉熱行水。入小腸氣分。

(正義) 赤苓瀉熱行水。泄旁光而心熱自降。潔古列之氣分藥中。以下流通導。而高源之氣火隨之以泄耳。

木通 (趙注) 通小腸旁光。導濕熱從小便出。

(正義) 木通質鬆而通。其味苦降。故通泄溼熱而疏氣化。能瀉心經實火者。亦溝渠通而高源自無壅滯耳。

黃檗 (趙注) 沈陰下降。瀉旁光相火。

(正義) 黩皮大苦純陰。專入上焦。渴有餘之熱。

(正義) 血(趙注) 火入水分。則血熱。涼血所以瀉火。

(正義) 心藏本是發血迴血之中樞。陽燄太亢。未有不入血分者。比易小者去。

血之品也。雖能清血分之熱者。不僅下文丹參丹皮生地玄參四味。如芩連卮子。紫草地榆。早蓮紫參之類。藥品頗多。不可枚舉。然氣味近似。理法皆同。舉一反三。是在善學者之神而明之耳。

**丹參** (趙注) 色赤入心。破宿血。生新血。

(正義) 丹參色赤。活血行瘀。含有溫通作用。雖非如生地玄參之專於寒涼者。惟既能入血導滯。則謂之能瀉血分。亦無不可。凡行血疏絡之藥。古人多謂之去瘀生新。以瘀滯既通。則來源自潔。斯新血清冽。而流動自如。實非真能補益血液也。

**丹皮** (趙注) 瀉血中伏火。涼血而生血。

(正義) 丹皮入血分。退熱清火。能泄血中久淤之熱。

**生地黃** (趙注) 瀉心火。涼血而生血。

(正義) 古之所謂生地。卽今之所用鮮生地。大寒清熱。直入血分。

**玄參** (趙注) 壯水以制火。

(正義) 玄參色黑。純陽制火。清泄血熱。洵是專長。

**鎮驚** (趙注) 心藏神。邪入心包則神不安。化痰清熱。兼以重墜。亦鎮驚之義也。

(正義) 心爲藏血之主。血液滂沛。斯神氣自雄。何至驚怯。經所謂心藏神者。其義如是。

豈果有一有形之物。號爲神者。藏於吾心之中耶。惟心液不充。則正氣怯餒。而神不自持。於是驚悸恐慌。心無所主。驚爲心病。誰曰不然。然此爲虛症。法當養液寧神。以培其本。非金石重墜。強興鎮壓。所可奏效者。否則落阱下石。豈非大害。惟陽燄太亢。痰熱上蒸。震撼心君。致令不定者。斯宜鎮攝滌痰。泄其濁垢。而心神乃靜。潔古以鎮驚一條。列於火實瀉之之類。其意可深長思也。趙注邪入心包。本爲痰熱薰灼之火邪而言。欲清其熱。必以滌痰爲第一要義。但與清涼。則無效果。亦有胃腸實滯。大府不行。而實熱上薰。以致神識昏蒙。驚惕震蕩者。尤宜疏泄宣導。俾地道一通。氣火自降。此皆非清心之藥。如犀角牛黃之類。可以有功。蓋邪入心包四字。本是理想之辭。須知心包非真有一物。包絡吾心。不過濁氣上蒙。心神無主。不去其所以蒙者。則雖彙集清心貴藥。毫無所應。而世俗治此。惟有牛黃至寶等方。龍腦麝香。大開心竅。反使辛香走竄。更耗心神。殊不知此心之中。固未嘗閉塞痰熱於內。此卽邪入心包四字誤之。而二百年來。葉氏之說盛行。凡有作者。莫不和而倡之。同然一辭。從未有知邪之本未入心者。此九芝封翁犀角膏黃之辨。所以大有功於醫學者也。

硃砂（趙注）瀉心經邪熱。鎮心定驚。

（正義）硃砂重墜。能使痰熱下降。亦治實症。